

永豐高中110學年下學期高中部「學期補考」注意事項

111.6.13

- 1.補考時間：**111年7月15日~上午8:10～16:00**(視考試科目而訂)各科補考考程時間
如下表：

考程時間	科目
50分鐘	數學、國文、英文
30分鐘	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公民、地理

2.補考考程：請注意學校網頁公告，將於**7/14(四)**公告。

3.補考教室：補考教室請注意學校網頁公告，將於**7/14(四)**公告。

4.考試規定：

- (1)補考當天須著校服應試，若服儀不整，禁止進入試場應考。
- (2)補考當天，學生須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(或具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)，且將證件放在桌面右上角備查，以利監考教師核對身份使用；未帶者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考。
- (3)補考當天應排定之**座位表(公告中庭及考場教室外)**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，違者以作弊論處，該科補考科目概以零分計算。
- (4)補考考試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(體育班為 20 分鐘後)，不得進入教室應考，每科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才能交卷，最晚交卷時間，依各科考程結束時間規定。
- (5)考生務必於答案卷(卡)上正確書寫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無法辨識作答者身分時，視同未參加補考。
- (6)補考當日應依座位表簽名，未簽名者視同未到。
- (7)各項考試除試卷上有特別註明，否則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。
- (8)考程中考生因故離開考場，須經監考人員評估後同意才可，離開教室前須確認未帶手機離場，且一律需要巡堂人員陪同。
- (9)測驗完畢後必須將題目卷及答案卷卡一併送交監考老師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始可離場，若未即時交卷(以監考教師離開教室為準)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(10)嚴禁將試卷帶出試場。

5.其他說明

- (1)未列於考程表上之科目，請自行找任課老師補考。
- (2)若對科目有疑問，請先上成績查詢系統察看。若對成績仍有疑議，請務必在**111/7/8(五)**前撥電話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212/214)詢問。

(3)依成績評量辦法規定，學期補考僅限一次。如與其它活動相衝突，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到考，未參加者視為自行放棄補考權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考試。

(4)**111/7/15(五)**當日無法補考處理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有特殊狀況(發燒.居家隔離.居家檢疫.確診)補考當日無法到校應考者，請務必事先**(111/7/15前)**向教務處請假，並提補補考之申請(日期另擇)，進行補補考須檢附相關證明(如醫師診斷發燒證明.居家隔離或檢疫需求相關證明)並經校內個案評估後，方核准進行(未提出補補考申請者，不予進行補補考)。

(5)以上未盡事宜，詳依學校補考辦法及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